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主要会计政策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均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6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已强制性地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生效之与本集团相关的准则及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经修订)「现金流量表：披露的自主性」。该修订乃披露自主性项目的一部分，要求企业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财务报告使用者能评估因融资活动而产生的负债变化，包括现金流及非现金的变化。初次应用该项修订并不需要提供比较资料。采纳此修订会令财务报表增加披露内容。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	以公允价值计量联营及合资企业	2018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	投资物业的转移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经修订)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经修订)「以公允价值计量联营及合资企业」。该项修订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4-2016周期)的一部分及阐明企业对由风险资本,或互惠基金、信托基金或类似实体(包括投资相连的保险基金)所持有的联营及合资企业投资,可逐项投资选择其计量方式。企业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HKFRS 9)选择是否对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于初始确认联营及合资企业投资时,需分别对每项联营及合资企业作此选择。该修订需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追溯性采用。应用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投资物业的转移」。该修订阐明物业须要有用途改变才能转出或转入投资物业。用途改变涉及评估该物业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资物业的定义;及于用途改变发生时,需有证据支持该改变。该修订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应用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经修订)「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该修订旨在解决HKFRS 9与即将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因实施日期不同而产生的问题。该修订引入以下两种方法:
 - 延后法 – 暂时于HKFRS 9豁免
主要从事保险活动的企业可选择延后应用HKFRS 9直至2021年,并继续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覆盖法
所有签发保险合同的企业可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前,选择将应用HKFRS 9而产生的波动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是损益账。

本集团已评估财务影响,并决定本集团内之所有成员均统一采纳HKFRS 9。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7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请参阅本集团2016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对本准则的简介。本集团已成立指导委员会监督此准则的实工作。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已进入实施的后期阶段。本集团将会于2017年下半年进行并行测试，以让本集团更好地理解HKFRS 9的潜在影响，并可适应新的管治及操作流程。当实务上能取得可靠的估算，本集团将最迟于2017年的年报内量化此准则的潜在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对价」。该诠释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现金当日的兑换率应用于涉及预付或预收外币对价的交易。该诠释可追溯性或无追溯性地应用于所有资产、费用及收入。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该诠释列明企业需判断税务机关将会接纳一项不确定税务处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计量该不确定性对所得税核算的影响。企业可选择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订追溯性其中一种方式应用该诠释，并容许提前采纳。应用该诠释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有关上述准则与修订之余下部分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6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d)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除以上提及者，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会计估计的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a) 减值贷款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325	1,386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443	600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1,236	1,09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998	921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27	465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6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050	2,169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对 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19%	0.22%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395	547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6个月	156	0.01%	93	0.01%
—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1年	114	0.01%	81	0.01%
— 超过1年	274	0.03%	219	0.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44	0.05%	393	0.0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 评估之减值准备	244		147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567	427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92	223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252	170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续)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船舶、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16年12月31日：无)。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 贷款」部分)	133	0.01%	-	-

经重组贷款乃指借款人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7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6,185	19.73%	-	-	-	319
— 物业投资	53,729	80.48%	21	114	-	173
— 金融业	7,611	4.05%	-	-	-	43
— 股票经纪	1,657	49.90%	-	-	-	5
— 批发及零售业	38,436	35.36%	45	191	27	136
— 制造业	39,422	15.37%	57	92	6	139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1,504	28.60%	1,132	5	80	207
— 休闲活动	2,296	1.61%	-	-	-	7
— 资讯科技	21,875	1.01%	-	-	-	70
— 其他	104,721	42.09%	11	157	6	33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537	99.87%	12	158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26,972	99.92%	62	1,152	1	112
— 信用卡贷款	13,193	-	36	506	-	119
— 其他	54,165	79.35%	61	495	30	7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731,303	58.01%	1,437	2,870	150	1,741
贸易融资	77,199	14.06%	60	44	29	27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5,471	8.86%	553	1,496	216	1,036
客户贷款总额	1,103,973	41.78%	2,050	4,410	395	3,052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百分比	个别评估之 逾期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73,637	22.82%	—	1	—	248
— 物业投资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业	5,438	3.53%	—	—	—	45
— 股票经纪	2,647	95.17%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5,091	37.14%	42	186	29	127
— 制造业	26,136	17.49%	49	51	7	10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闲活动	2,510	1.59%	—	—	—	8
— 资讯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127	24.95%	15	89	10	341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贷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664,030	57.97%	1,548	3,478	340	1,599
贸易融资	72,182	13.99%	87	52	28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41,615	13.50%	534	410	179	866
客户贷款总额	977,827	43.74%	2,169	3,940	547	2,72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890,347	781,395
中国内地	134,041	121,195
其他	79,585	75,237
	1,103,973	977,827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2,304	2,022
中国内地	424	389
其他	324	310
	3,052	2,721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48	3,418
中国内地	470	162
其他	1,092	360
	4,410	3,940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105	112
中国内地	5	8
其他	142	86
	252	206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84	96
中国内地	5	2
其他	7	5
	96	10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15	1,716
中国内地	80	75
其他	455	378
	2,050	2,169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193	411
中国内地	31	11
其他	171	125
	395	547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47	52
中国内地	1	1
其他	2	2
	50	55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68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72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7年6月30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56,378	67,936	201,336	44,445	15,069	485,16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531	8,444	23,185	5,313	5,123	61,596
贷款及应收款	-	150	603	-	1,993	2,746
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23,290	12,847	20,598	6,480	2,516	65,731
	199,199	89,377	245,722	56,238	24,701	615,237

	于2016年12月31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867	20,654	527,43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805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4
贷款及应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2,802	26,029	644,883

减值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6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7	46.1	38.0	80.9	57.3
	2016	30.3	30.1	58.6	42.9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7	23.6	23.6	54.1	38.4
	2016	26.8	25.5	42.1	33.3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7	38.2	27.6	82.4	52.9
	2016	20.0	15.3	57.4	26.5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7	1.4	0.7	5.3	2.6
	2016	3.1	0.0	3.1	0.9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7	1.6	1.2	2.0	1.6
	2016	0.1	0.0	0.1	0.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823,393	21,397	25,515	46,259	503,097	39,427	44,261	1,503,349
现货负债	(762,150)	(15,989)	(4,615)	(30,007)	(373,260)	(20,076)	(44,744)	(1,250,841)
远期买入	1,096,598	23,060	47,736	70,280	510,157	24,162	68,717	1,840,710
远期卖出	(1,149,693)	(28,625)	(68,630)	(86,526)	(674,082)	(43,385)	(68,317)	(2,119,258)
期权盘净额	79	(19)	(2)	39	(39)	(34)	(2)	22
长/(短) 盘净额	8,227	(176)	4	45	(34,127)	94	(85)	(26,018)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729,472	20,711	128,359	40,591	260,636	22,537	28,637	1,230,943
现货负债	(617,520)	(14,351)	(9,056)	(28,397)	(250,559)	(19,823)	(32,101)	(971,807)
远期买入	1,095,599	26,200	58,711	56,669	579,902	28,125	55,743	1,900,949
远期卖出	(1,196,764)	(32,618)	(178,070)	(68,865)	(588,688)	(30,925)	(52,907)	(2,148,837)
期权盘净额	1,123	2	1	1	(733)	(3)	1	392
长/(短) 盘净额	11,910	(56)	(55)	(1)	558	(89)	(627)	11,64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于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人民币	马来西亚 林吉特	泰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	2,406	2,271	164	4,841

	于2016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人民币	马来西亚 林吉特	泰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791	2,175	-	160	3,126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价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7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79,226	-	-	-	-	20,604	399,8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28,140	53,716	-	-	-	81,85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3,328	14,441	13,753	14,331	22,389	9,845	158,08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9,859	29,85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35,800	135,8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67,504	279,626	43,201	34,083	4,134	6,782	1,135,330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2,526	89,809	101,062	161,196	100,571	5,391	490,555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787	4,218	12,315	24,007	16,269	-	61,596
— 贷款及应收款	-	150	2,596	-	-	-	2,74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52	352
投资物业	-	-	-	-	-	19,191	19,19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6,919	46,91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684	-	-	-	-	71,159	77,843
资产总额	1,274,055	416,384	226,643	233,617	143,363	345,902	2,639,96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35,800	135,8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26,331	7,705	385	476	-	68,905	303,80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308	8,056	6,550	908	507	-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8,994	28,994
客户存款	1,218,238	189,947	121,744	675	-	119,526	1,650,1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343	303	425	1,180	-	-	9,25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1,369	-	-	-	-	126,241	137,6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94,212	94,212
后偿负债	-	-	-	19,099	-	-	19,099
负债总额	1,466,589	206,011	129,104	22,338	507	573,678	2,398,2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534)	210,373	97,539	211,279	142,856	(227,776)	241,73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13,919	-	-	-	-	18,627	232,54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14	64,3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123,390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80,789	108,644	54,871	40,204	4,807	7,439	996,75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54,940	119,259	106,325	142,154	104,760	4,409	531,847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779	3,979	17,001	23,982	14,453	-	60,194
— 贷款及应收款	-	-	935	-	-	-	93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5,790	45,79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83	-	-	-	-	68,015	71,398
待出售资产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资产总额	1,091,678	275,131	240,947	226,863	143,840	358,298	2,336,75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123,390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52,060	15,236	7,031	394	-	19,512	194,23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289	49,289
客户存款	1,135,973	184,799	80,255	398	-	107,456	1,508,8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1,12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803	-	-	-	-	45,374	61,17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6,534	86,534
后偿负债	-	-	-	19,014	-	-	19,01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负债总额	1,336,458	213,041	96,592	22,329	592	435,011	2,104,0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4,780)	62,090	144,355	204,534	143,248	(76,713)	232,734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率

	2017年	2016年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7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43,177	44,238	-	-	-	-	12,415	399,83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28,140	53,716	-	-	-	81,85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785	9,692	10,628	12,248	5,266	-	39,619
- 存款证	-	492	115	204	372	-	-	1,183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136	1,329	2,486	3,941	16,881	-	24,773
- 存款证	-	1	-	4	151	-	-	156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9,845	9,845
- 其他债务工具	80,557	99	1,855	-	-	-	-	82,511
衍生金融工具	11,117	2,037	3,233	6,684	4,562	2,226	-	29,85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35,800	-	-	-	-	-	-	135,8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29,008	31,415	50,095	144,855	512,656	230,272	2,225	1,100,526
- 贸易票据	-	4,332	5,595	17,050	-	-	-	26,97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8	1	1,439	6,379	-	-	7,827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7,283	51,280	85,002	190,309	100,850	319	445,043
- 存款证	-	1,766	7,413	22,209	8,516	217	-	40,121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4,895	4,439	12,473	23,660	16,111	-	61,578
- 存款证	-	-	-	-	18	-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150	2,596	-	-	-	2,746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5,391	5,39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52	352
投资物业	-	-	-	-	-	-	19,191	19,191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6,919	46,919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2,203	19,298	148	1,899	7,741	16,511	43	77,843
资产总额	731,862	127,785	163,485	361,245	770,553	388,334	96,700	2,639,964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7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35,800	-	-	-	-	-	-	135,8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39,761	55,475	7,705	385	476	-	-	303,80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308	8,058	6,550	908	505	-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	7,118	3,676	4,073	7,870	3,747	2,510	-	28,994
客户存款	1,037,499	300,265	189,947	121,744	675	-	-	1,650,1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7,343	333	425	1,150	-	-	9,25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1,119	94,333	571	4,786	6,801	-	-	137,61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0,803	84	192	3,075	13,727	46,331	-	94,212
后偿负债	-	-	421	-	18,678	-	-	19,099
负债总额	1,482,100	464,484	211,300	144,835	46,162	49,346	-	2,398,227
流动资金缺口	(750,238)	(336,699)	(47,815)	216,410	724,391	338,988	96,700	241,73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12,048	107,815	-	-	-	-	12,683	232,54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证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证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债务工具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2	10,104	21,369	6,533	2,684	-	64,3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123,390	-	-	-	-	-	-	123,39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93,218	22,472	62,202	133,612	438,755	222,184	2,116	974,559
- 贸易票据	6	4,868	3,831	7,474	-	-	-	16,17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37,531	80,722	79,913	167,355	105,014	-	470,535
- 存款证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865	3,958	17,329	23,712	14,311	1	60,176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	-	935	-	-	-	935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409	4,409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19	319
投资物业	-	-	-	-	-	-	18,227	18,2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5,790	45,790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971	15,436	585	935	7,620	15,806	45	71,398
待出售资产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资产总额	380,392	212,864	217,291	357,649	692,125	385,501	90,935	2,336,757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123,390	-	-	-	-	-	-	123,3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52,078	19,494	15,136	7,031	494	-	-	194,23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0	7,364	20,140	5,218	2,666	-	49,289
客户存款	970,959	272,470	184,799	80,255	398	-	-	1,508,881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6,162	14,166	1,682	2,523	6,644	-	-	61,17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后偿负债	-	-	418	-	18,596	-	-	19,014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负债总额	1,344,234	321,203	222,924	120,529	47,949	47,184	-	2,104,023
流动资金缺口	(963,842)	(108,339)	(5,633)	237,120	644,176	338,317	90,935	232,734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58	417	457	42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19	12	27	23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1	10	10	10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5	216	309	204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38	292	313	269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4	346	365	346
宝生证券及期货有限公司	799	473	603	466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6	6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4	4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¹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¹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¹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¹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¹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¹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¹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¹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¹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¹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¹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¹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¹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¹	-	-	-	-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²	-	-	-	-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	-	139	139
欣泽有限公司 ³	-	-	-	(11)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³	-	-	41	4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注：

1. 14间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购已于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2.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3.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泽有限公司及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出售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17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6年12月31日：无)。

于2017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6年12月31日：无)。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66%	17.64%
一级资本比率	17.66%	17.69%
总资本比率	21.76%	22.35%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37,197	129,644
已披露的储备	43,880	41,446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数额)	-	722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224,120	214,855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74)	(78)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22)	(77)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 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10)	(202)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 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546)	(46,443)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109)	(9,227)
对普通股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7,861)	(56,027)
普通股一级资本	166,259	158,828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 一级资本的数额)	-	458
额外一级资本	-	458
一级资本	166,259	159,28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1,576	15,43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级资本票据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二级资本的数额)	-	221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 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622	5,37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17,198	21,027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396	20,899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396	20,899
二级资本	38,594	41,926
总资本	204,853	201,212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1.250%	0.625%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0.750%	0.375%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953%	0.484%

有关资本披露及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66,259	159,286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455,809	2,155,889
杠杆比率	6.77%	7.39%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债务工具。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净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按照单一工具对于投资组合的相对比重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17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附注21)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26	39,176	—	40,802
— 股份证券	80	—	—	80
— 其他债务工具	—	1,954	—	1,954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1,818	3,111	24,929
— 股份证券	3,899	—	—	3,899
— 基金	5,337	471	58	5,866
— 其他债务工具	—	80,557	—	80,557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2)	11,296	18,563	—	29,859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6,830	446,833	1,501	485,164
— 股份证券	3,943	311	794	5,048
— 基金	343	—	—	343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16,257	—	16,25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072	—	3,072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2)	7,139	21,851	4	28,994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21)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证券	76	—	—	76
— 其他债务工具	—	5,777	—	5,77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证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 其他债务工具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4,658	49,656	—	64,314
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4)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22,789	402,914	1,735	527,438
— 股份证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8)				
— 交易性负债	—	9,946	—	9,946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0,775	38,514	—	49,289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16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7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	162	2,878	-	1,735	718	-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亏损	(23)	-	-	-	-	(4)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收益	-	155	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 公平值变化	-	-	-	112	76	-
买入	-	78	54	-	-	-
卖出	(58)	-	-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242	-	-
转出第三层级	(81)	-	-	(232)	-	-
重新分类	-	-	-	(356)	-	-
于2017年6月30日	-	3,111	58	1,501	794	(4)
于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 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亏损	-	-	-	-	-	(4)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155	4	-	-	-
	-	155	4	-	-	(4)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	-	1,829	1,095	28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 公平值变化	-	-	(40)	17
买入	170	1,029	1,265	419
卖出	-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重新分类	-	-	-	-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	(585)	(5)
于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1,735	718
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 (亏损)/收益总额				
- 净交易性亏损	(8)	-	-	-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20	-	-
	(8)	20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基金、非上市股权及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

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变于2017年上半年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其交易对手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之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36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附注24)	61,596	62,367	60,194	60,623
贷款及应收款(附注24)	2,746	2,746	935	93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附注30)	9,251	9,238	1,121	1,126
后偿负债(附注34)	19,099	21,342	19,014	21,143

5. 净利息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108	2,424
客户贷款	11,975	10,293
证券投资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992	4,843
其他	105	92
	23,180	17,652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978)	(976)
客户存款	(4,685)	(4,15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41)	(179)
后偿负债	(434)	(265)
其他	(163)	(108)
	(6,301)	(5,680)
净利息收入	16,879	11,97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5. 净利息收入 (续)

2017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1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3百万元)。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没有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2016年上半年:港币1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228.14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175.44亿元)及港币64.80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59.44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2,051	2,191
信用卡业务	1,536	1,863
证券经纪	1,053	852
保险	628	842
基金分销	440	359
汇票佣金	344	338
缴款服务	293	291
信托及托管服务	254	225
买卖货币	195	167
保管箱	147	143
其他	561	442
	7,502	7,71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107)	(1,415)
保险	(139)	(132)
证券经纪	(128)	(114)
其他	(466)	(437)
	(1,840)	(2,09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662	5,615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169	2,35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4)	(14)
	2,145	2,339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45	317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	(11)
	335	306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7	1,707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415	534
商品	107	63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90	32
	639	2,336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407	55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13	6
其他	15	2
	435	565

9.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40	51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9	22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93	24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41)	(31)
其他	155	75
	476	365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6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1百万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6,504)	(10,204)
负债变动	(6,508)	(969)
	(13,012)	(11,173)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3,501	7,495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2,088	(1,282)
	5,589	6,213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7,423)	(4,960)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按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91)	(238)
— 拨回	228	25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5	26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52	(187)
按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527)	(398)
— 拨回	-	30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6	23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501)	(34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349)	(532)
其他	(4)	18
减值准备净拨备	(353)	(514)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404	2,962
— 退休成本	217	208
	3,621	3,170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42	323
— 资讯科技	263	221
— 其他	206	191
	811	735
折旧	923	898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	3
— 非审计服务	2	3
其他经营支出	745	992
	6,105	5,801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887	114

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8)	(1)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亏损)	6	(2)
	(2)	(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2,722	2,210
— 往期超额拨备	—	(2)
	2,722	2,208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137	227
	2,859	2,435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54)	(147)
	2,805	2,28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7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6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7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7,785	14,349
按税率16.5%（2016年：16.5%）计算的税项	2,935	2,368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0	10
无需课税之收入	(247)	(68)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86	56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	—
往期超额拨备	—	(2)
海外预提税	19	(76)
计入税项	2,805	2,288
实际税率	15.8%	15.9%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特别股息	0.095	1,005	0.710	7,507
	0.640	6,767	1.255	13,269

根据2017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7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及特别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095元，总额约为港币10.05亿元。此宣派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7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及持续经营业务溢利分别约为港币172.16亿元及港币146.27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428.37亿元及港币117.49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7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6年上半年：无）。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6年上半年：约港币0.04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70亿元（2016年上半年：约港币1.85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42亿元（2016年上半年：约港币0.46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9.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0,773	12,740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250,618	69,157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94,201	42,834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321	7,35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6,917	100,463
	399,830	232,546

20.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82	156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81,674	70,236
	81,856	70,392

21.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列账						
库券	17,490	10,448	-	-	17,490	10,448
其他债务证券	22,129	20,620	24,773	22,957	46,902	43,577
	39,619	31,068	24,773	22,957	64,392	54,025
存款证	1,183	2,143	156	148	1,339	2,291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0,802	33,211	24,929	23,105	65,731	56,316
股份证券	80	76	3,899	2,008	3,979	2,084
基金	-	-	5,866	3,181	5,866	3,181
证券总额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75,576	61,581
其他债务工具	1,954	5,777	80,557	-	82,511	5,777
	42,836	39,064	115,251	28,294	158,087	67,35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0,253	10,913	6,571	5,86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379	4,096	10,461	9,953
	13,632	15,009	17,032	15,814
— 非上市	27,170	18,202	7,897	7,291
	40,802	33,211	24,929	23,10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80	76	2,727	1,62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1,172	384
	80	76	3,899	2,008
基金				
— 非上市	—	—	5,866	3,181
证券总额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0,890	21,473	993	1,247
公营单位	146	66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549	7,720	23,459	18,421
公司企业	2,297	3,434	10,242	8,626
证券总额	40,882	33,287	34,694	28,294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份权益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合约 / 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17年6月30日		
	合约 /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15,168	11,909	(8,404)
掉期	1,797,442	11,220	(14,669)
期权	99,125	198	(118)
	2,211,735	23,327	(23,191)
利率合约			
期货	11,162	16	(2)
掉期	961,570	5,864	(5,310)
期权	624	-	(2)
	973,356	5,880	(5,314)
商品合约	32,350	587	(419)
股份权益合约	5,431	62	(67)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976	3	(3)
	3,223,848	29,859	(28,994)

	于2016年12月31日		
	合约 /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26,280	17,619	(11,509)
掉期	1,839,613	38,469	(31,305)
期权	42,029	349	(391)
	2,207,922	56,437	(43,205)
利率合约			
期货	2,543	1	(8)
掉期	875,810	6,555	(5,320)
期权	-	-	-
	878,353	6,556	(5,328)
商品合约	26,091	1,240	(675)
股份权益合约	4,628	78	(81)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388	3	-
	3,117,382	64,314	(49,289)

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308,204	292,209
公司贷款	795,769	685,618
客户贷款	1,103,973	977,827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395)	(547)
— 按组合评估	(3,052)	(2,721)
	1,100,526	974,559
贸易票据	26,977	16,17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827	6,016
	1,135,330	996,754

于2017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3.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3.33亿元）。

于2017年6月30日，没有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4. 证券投资

	于2017年6月30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02,378	–	–	102,378
其他债务证券	342,665	61,578	2,746	406,989
	445,043	61,578	2,746	509,367
存款证	40,121	18	–	40,139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85,164	61,596	2,746	549,506
股份证券	5,048	–	–	5,048
基金	343	–	–	343
	490,555	61,596	2,746	554,897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债务证券	328,272	60,176	935	389,383
	470,535	60,176	935	531,646
存款证	56,903	18	–	56,921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527,438	60,194	935	588,567
股份证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847	60,194	935	592,976

24.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68,315	10,483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86,569	25,154	—
	254,884	35,637	—
— 非上市	230,280	25,959	2,746
	485,164	61,596	2,74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162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092	—	—
— 非上市	794	—	—
	5,048	—	—
基金			
— 非上市	343	—	—
	490,555	61,596	2,74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6,193	

	于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69,052	24,040	—
	224,270	32,254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7,438	60,194	935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906	—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847	60,194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2,48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4.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44,163	340	-
公营单位	32,656	12,08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2,504	26,160	2,746
公司企业	101,232	23,008	-
	490,555	61,596	2,746

	于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87,870	498	-
公营单位	29,819	11,60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业	99,582	20,840	-
	531,847	60,194	935

25. 投资物业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8,227	15,262
增置	5	6
出售	(2)	-
公平值收益	887	415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6)	74	2,748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	(204)
于期/年末	19,191	18,227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3,357	2,375	45,732
	-	58	58
于201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3,357	2,433	45,790
增置	25	788	813
出售	(4)	(11)	(15)
重估	1,317	-	1,317
本期折旧(附注12)	(502)	(421)	(92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74)	-	(74)
汇兑差额	4	7	11
于2017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4,123	2,796	46,919
于2017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23	8,955	53,078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159)	(6,159)
于2017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44,123	2,796	46,919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8,955	8,955
按估值	44,123	-	44,123
	44,123	8,955	53,07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6.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早期列账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48,244 –	2,273 39	50,517 39
于201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之重列	48,244	2,312	50,556
增置	560	944	1,504
出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旧	(1,060)	(765)	(1,825)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5）	(2,748)	–	(2,748)
汇兑差额	(4)	(6)	(10)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	(1,490)	(44)	(1,534)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433	45,790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280	51,637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847)	(5,847)
于201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357	2,433	45,790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280	8,280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280	51,637

27. 其他资产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30	38
贵金属	6,889	5,633
再保险资产	41,129	38,605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29,771	27,045
	77,819	71,321

2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6,257	9,94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9)	3,072	3,425
	19,329	13,371

2017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9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期内及累计至期末)并不重大。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9. 客户存款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650,130	1,508,881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8）	3,072	3,425
	1,653,202	1,512,306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38,186	128,178
— 个人	53,327	45,756
	191,513	173,934
储蓄存款		
— 公司	334,238	319,129
— 个人	511,355	477,676
	845,593	796,805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04,799	362,378
— 个人	211,297	179,189
	616,096	541,567
	1,653,202	1,512,306

3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9,251	1,121

31.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6,608	—
其他应付账项	120,303	52,331
准备	17	242
	126,928	52,573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7年上半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	–	(4)	(4)
于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612	6,467	–	(430)	(1,136)	5,513
借记／(贷记) 收益表 (附注15)	68	(59)	(1)	(51)	(11)	(54)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196	–	–	248	444
汇兑差额	–	–	–	–	(1)	(1)
于2017年6月30日	680	6,604	(1)	(481)	(900)	5,902

	于2016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账	597	7,192	–	(459)	(936)	6,394
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实体之影响	–	–	(2)	–	(2)	(4)
于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7	7,192	(2)	(459)	(938)	6,390
借记／(贷记) 收益表	29	(206)	2	(63)	(67)	(305)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汇兑差额	–	–	–	2	–	2
分类为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 之相关负债	(14)	(208)	–	90	33	(99)
于2016年12月31日	612	6,467	–	(430)	(1,136)	5,51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24)	(77)
递延税项负债	5,926	5,590
	5,902	5,513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1)	(10)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770	6,605
	6,759	6,595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22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13亿元）。按照不同国家的现行税例，其中本集团无作废期限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0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09亿元），而于6年内作废的有关金额为港币0.13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0.04亿元）。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6,534	82,645
已付利益	(6,051)	(14,93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3,729	18,824
于期／年末	94,212	86,534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64.06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334.71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411.2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386.05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7)内。

34. 后偿负债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099	19,014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a) 出售南商

于2015年12月18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就出售南商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以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的条件获得满足为先决条件。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6年5月30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南商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b) 出售集友

于2016年12月22日，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分别作为买方）就出售集友共计2,114,773股普通股签订股权买卖协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而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交割完成后，集友已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简要综合收益表之比较数据已作重列，将已终止经营业务假设于2016年初已终止经营。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期内业绩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268	3,451
利息支出	(75)	(1,257)
净利息收入	193	2,19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9	63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	(1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9	623
净交易性收益	2	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1	(3)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108
其他经营收入	-	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5	2,930
减值准备净拨备	(7)	(375)
净经营收入	228	2,555
经营支出	(87)	(1,073)
经营溢利	141	1,482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10)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	(2)
除税前溢利	141	1,470
税项	(22)	(236)
除税后溢利	119	1,234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29,956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623	31,190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2,589	31,088
非控制权益	34	102
	2,623	31,190
	港元	港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 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0.2448	2.9404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2,000	(15,549)
投资业务	(3)	(28)
融资业务	-	-
已终止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1,997	(15,577)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对价总额	7,685	68,000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38,048)
非控制权益	2,078	-
从累计换算储备及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48)	37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收益	2,504	29,95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于出售日的净资产如下：

	集友 港币百万元	南商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029	45,126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215	6,39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1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95	517
贷款及其他账项	31,411	168,185
证券投资	14,541	56,934
投资物业	204	354
物业、器材及设备	1,537	7,049
应收税项资产	-	64
递延税项资产	63	71
其他资产	582	2,7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65)	(18,4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8)	(229)
客户存款	(46,277)	(215,253)
其他账项及准备	(725)	(15,346)
应付税项负债	(45)	(236)
递延税项负债	(164)	(813)
出售资产净值	7,044	38,048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取交易对价总额，以现金方式收取	7,685	68,000
就出售产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被出售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708)	(40,642)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810	26,992

35. 已终止经营业务及待出售资产 (续)

待出售资产及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之主要类别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待出售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5,23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1,03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654
衍生金融工具	-	98
贷款及其他账项	-	30,844
证券投资	-	13,387
投资物业	-	204
物业、器材及设备	-	1,534
递延税项资产	-	61
其他资产	-	240
待出售资产总额	-	53,293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	977
衍生金融工具	-	12
客户存款	-	45,370
其他账项及准备	-	438
应付税项负债	-	56
递延税项负债	-	160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总额	-	47,013
	-	6,280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有关待出售资产之累计收益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	-	1,014

36. 股本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6,866	14,196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41	1,482
	17,007	15,678
折旧	923	9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360	889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	(6)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86)	(256)
后偿负债之变动	379	54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之变动	4,133	(20,79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定期存放之变动	(2,370)	2,47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8,153)	(8,8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4,159	9,590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39,328)	(91,105)
证券投资之变动	22,455	(32,958)
其他资产之变动	(6,844)	(18,62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11,357	91,533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5,958	2,929
客户存款之变动	142,156	68,90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8,130	1,673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68,034	32,15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7,678	625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791)	1,041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235,056	56,311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2,381	21,741
— 已付利息	5,658	6,729
— 已收股息	69	75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86,912	351,63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16,038	23,69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2,337	4,702
— 证券投资	698	8,656
	485,985	388,683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7,214	6,24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4,418	12,649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5,243	32,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388,393	388,73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9,314	12,095
— 1年以上	131,219	132,488
	575,801	584,48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64,687	60,730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439	404
已批准但未签约	17	11
	456	415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0.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606	630
— 1年以上至5年内	696	750
— 5年后	10	4
	1,312	1,384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7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518	396
— 1年以上至5年内	480	392
	998	788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1.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750	6,073	7,714	1,340	2	16,879	-	16,879
— 跨业务	3,041	(86)	(2,531)	(12)	(412)	-	-	-
	4,791	5,987	5,183	1,328	(410)	16,879	-	16,87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824	2,797	112	(284)	392	5,841	(179)	5,662
净保费收入	-	-	-	5,477	-	5,477	(9)	5,468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93	88	(182)	311	-	610	29	63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	6	-	3	1,176	-	1,185	3	1,18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15	217	203	-	435	-	435
其他经营收入	39	6	15	95	1,012	1,167	(691)	476
总经营收入	8,053	8,893	5,348	8,306	994	31,594	(847)	30,74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7,423)	-	(7,423)	-	(7,42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8,053	8,893	5,348	883	994	24,171	(847)	23,324
减值准备净拨备	(217)	(136)	-	-	-	(353)	-	(353)
净经营收入	7,836	8,757	5,348	883	994	23,818	(847)	22,971
经营支出	(3,760)	(1,468)	(638)	(200)	(886)	(6,952)	847	(6,105)
经营溢利	4,076	7,289	4,710	683	108	16,866	-	16,866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887	887	-	887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5)	-	(1)	-	4	(2)	-	(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34	34	-	34
除税前溢利	4,071	7,289	4,709	683	1,033	17,785	-	17,785
于2017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37,613	825,967	1,295,292	121,838	72,751	2,653,461	(13,849)	2,639,6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52	352	-	352
	337,613	825,967	1,295,292	121,838	73,103	2,653,813	(13,849)	2,639,964
负债								
分部负债	882,379	800,592	595,789	113,597	19,719	2,412,076	(13,849)	2,398,227
半年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1	-	13	801	818	-	818
折旧	229	78	47	8	561	923	-	923
证券摊销	-	-	16	5	-	21	-	21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595	4,996	4,211	1,168	2	11,972	–	11,972
– 跨业务	2,541	164	(2,346)	(3)	(356)	–	–	–
	4,136	5,160	1,865	1,165	(354)	11,972	–	11,97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614	2,849	57	(95)	323	5,748	(133)	5,615
净保费收入	–	–	–	3,593	–	3,593	(9)	3,584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318	72	2,112	(176)	1	2,327	9	2,336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	–	(5)	1,039	–	1,034	–	1,034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2	416	147	–	565	–	565
其他经营收入	6	2	–	63	939	1,010	(645)	365
总经营收入	7,074	8,085	4,445	5,736	909	26,249	(778)	25,47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4,960)	–	(4,960)	–	(4,96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7,074	8,085	4,445	776	909	21,289	(778)	20,51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95)	(342)	23	–	–	(514)	–	(514)
净经营收入	6,879	7,743	4,468	776	909	20,775	(778)	19,997
经营支出	(3,266)	(1,355)	(542)	(165)	(1,251)	(6,579)	778	(5,801)
经营溢利/(亏损)	3,613	6,388	3,926	611	(342)	14,196	–	14,196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14	114	–	1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1)	(6)	–	–	4	(3)	–	(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42	42	–	42
除税前溢利/(亏损)	3,612	6,382	3,926	611	(182)	14,349	–	14,349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8,391	702,687	1,094,863	111,186	67,948	2,295,075	(11,930)	2,283,14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资产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7,690	726,686	1,114,005	111,186	69,927	2,349,494	(12,737)	2,336,757
负债								
分部负债	794,718	739,254	418,502	103,783	13,283	2,069,540	(12,530)	2,057,010
待出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0,538	750,077	418,790	103,783	13,572	2,116,760	(12,737)	2,104,023
半年结算至2016年6月30日								
持续经营业务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	–	–	3	331	337	–	337
折旧	190	77	37	6	588	898	–	898
证券摊销	–	–	(345)	15	–	(330)	–	(33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2. 已抵押资产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34.14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06.86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81.26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92.60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218.61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309.03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977.7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1,062.81亿元）及港币1,287.45亿元（2016年12月31日：港币586.54亿元）。2017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5.49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7.51亿元）及港币1.97亿元（2016年上半年：港币1.92亿元）。

中银香港于2017年1月9日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有关交易详情已于附注46披露。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	—
— 其他经营支出	37	35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	5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		
— 其他账项及准备	7	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7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6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7	17

4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国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19,683	338,102	27,026	137,717	822,528
香港	8,037	-	21,974	301,087	331,098

	于2016年12月31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本地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7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66,573	35,327	301,90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6,250	9,025	75,275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2,044	11,927	63,971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721	2,213	30,934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6,100	12,856	88,956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2,314	423	2,737
总计	8	492,002	71,771	563,773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466,867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9.9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	-	-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4,144	199	4,343
总计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76,247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96%		

46. 合并会计之应用

于2017年1月9日，中银香港以港币29.96亿元现金之总交易对价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中0.01%股本透过收购14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持有）。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泰国与中银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以编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相应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泰国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本调整表如下：

	于2017年6月30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2,384	(2,384)	52,864
合并储备	–	–	(612)	(612)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85,278	(75)	–	185,203
	238,142	2,309	(2,996)	237,455
非控制权益	4,282	–	–	4,282
	242,424	2,309	(2,996)	241,737

	于2016年12月31日			
	合并前 港币百万元	受共同控制 之实体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并后 港币百万元
股本	52,864	2,384	(2,384)	52,864
合并储备	–	–	2,384	2,384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171,789	(210)	–	171,579
	224,653	2,174	–	226,827
非控制权益	5,907	–	–	5,907
	230,560	2,174	–	232,73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7. 比较数据

如附注35所述，出售集友于2016年下半年内被界定为已终止经营业务。与已终止经营业务有关的比较数据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于简要综合收益表及相关附注重新列示。

就2016年10月17日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马来西亚事，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简要综合收益表及相关附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马来西亚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就2017年1月9日向中国银行收购中银泰国事，如附注46所述，本集团就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采用合并会计处理。中期财务资料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将合并假设中银泰国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

48. 期后事项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且印度尼西亚业务收购的交割已于2017年7月10日根据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割后，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间支行）的母行已从中国银行变为中银香港，而与印度尼西亚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已根据印度尼西亚资产收购协议转让予中银香港并由其承担。

49.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7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50.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